沧人社字〔2020〕3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71号）精神，现就我市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人选选拔对象为全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组织以及中省直驻沧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应用、推广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各级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管优秀专家称号的，不纳入选拔范围。获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含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一层次人选的选拔。 一、二层次人选分别从入选省“三三三人才工程” 的二、三层次人选中推荐产生。

二、选拔名额

今年省厅分配我市第一层次人选1人，第二层次人选4人，第三层次人选55人（其中产业人才25人）。

1. 二层次人选名额全市统筹使用，择优向省厅推荐。各单位申报一层次人选限推荐1人，二层次人选限推荐2人；第三层次人选由我市自行选拔，采取预分名额、限量推荐、差额评选、择优确认的办法，具体分配推荐名额见附表1.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紧紧围绕“三六八九”工作思路，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近五年内业绩突出或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在各自领域发挥学术技术带头或领军作用。第一、二层次人选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人选年龄在35岁左右，最高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具体条件**

**1、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报一层次人选：**

（1）在自然科学领域，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在科研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2）在工程技术领域，有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或者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

（3）在医药卫生领域，有高尚的医德，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者；在较大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为国家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居民健康保障以及医疗新技术引进推广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全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4）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富有创见性的成果，研究成果为解决国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成绩卓著；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科带头人。

（5）在教育教学领域，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突出，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的带头人。

申报人员参与团队取得上述成就的，必须是团队核心成员 （前三名）。

**2、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三层次人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报二层次人才：**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 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2）在工程技术领域，有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3）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做出较大贡献，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者，在省内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在我省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危重病症的诊治中有较大贡献，诊治水平先进，疗效好，得到省内同行公认。

（4）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对学科建设和发展能起到引领与带头作用，研究成果为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成绩显著；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学科带头人。

（5）在教育教学领域，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基础教育事业做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承担省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6）在宣传文化领域，对我省宣传文化做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成绩突出，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做出较大贡献。

申报人员参与团队取得上述成绩的，必须是团队核心成员 （前三名）。长期在县以下基层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优先申报，在业绩成果方面可相应降低，侧重于实际贡献。

1. **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报三层次人选：**

（1）在所属专业技术领域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技术研发成果，达到市级以上领先水平的。

（2）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中发挥突出作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

（3）工作业绩突出，知名度高，影响力大，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表彰奖励，在本行业中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

（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在我市实行科技成果转化，并在企业或研发机构中占有不低于10%股权的创业型人才。

（5）承担我市重点科研、工程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前二名），工作成绩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

（6）具有较大培养前途和发展潜能，确有真才实学和某种特殊技能，在全市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年轻人才。

曾入选第三层次已出培养期的人员，取得新的发明、创造、革新等业绩成果，符合现申报条件的，可继续申报三层次人选。

上述人才的专业背景和经历应符合我市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支撑我市经济发展的优势产业的发展方向，并与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申报人应与市内所属单位签订两年以上聘用合同。

1. 推荐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按规定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后，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二）逐级推荐。**各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认真核实，签字盖章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所属县（市、区）人社局、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推荐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非公有制单位人选按属地管理报送，中省直驻沧单位人选材料可直接报市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

**（三）审查评审。**

1、第一、二层次人选。省厅对经市局初审后择优上报的人选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省内相关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评委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进行评审。评审设有答辩环节。评委会对申报人选情况进行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后，确定拟通过人选。

2、第三层次人选。市人社局对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市内知名专家、学者成立评委会，评委根据评审条件对符合申报人选进行评审。

**（四）确定人选。**

1、第一、二层次人选的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后，即确定为“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2、第三层次人选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批准、省人社厅备案后，即确定为“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五、相关待遇

（一）被确定为“三三三人才工程”的一、二层次人选，列入省级人才培养对象，由“三三三人才工程”领导小组颁发证书，在四年培养期内，由省财政为一层次人选每人每月发放工作津贴300元，二层次人选每人每月发放工作津贴200元。三层次人选每人每月由市财政发放工作津贴300元，同时享受狮城英才卡A、B卡待遇。以上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三三三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通过评审可以认定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管理期内符合条件的，在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时，不占其所在市、部门（单位）的申报指标（不含中直驻冀单位）；二层次人选，管理期内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选拔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三三三人才工程”各层次人选优先选派出国培训。

六、申报材料

（一）《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情况登记表（入档案材料），见附件2.以word格式报送电子数据。

（二）《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入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以word格式报送电子数据。

（三）将业绩贡献情况、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成果、主持承担课题情况、发明专利情况等，用A4纸复印，单独左侧装订成册，复印件真实性经审核后签字盖章确认，同时以PDF格式报送业绩册的电子数据。

（四）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主管部门和中省直驻沧单位拟写的推荐综合报告。

上报时持以上四种申报材料各一份（附电子版），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七、有关要求

**（一）要严密组织。**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选拔条件和选拔程序，突出对品德、能力、业绩的要求，要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确保优中选优，切实将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选拔推荐上来。

**（二）要梯次递进。**“三三三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原则上从下一层次人选中选拔产生。凡未列入“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的，原则上不得申报上一层次人选。

**（三）要突出重点。**在抗击新型冠状肺炎疫情一线的卫生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面向我省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产业推荐选拔人选。

**（四）要面向基层。**对在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一线的专技人才和民营经济领军人才优先予以推荐，并主要以近五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为依据。

**（五）要按时上报。**各县（市、区）、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和中省直驻沧单位第一、二层次人选的申报材料，请务于2020年4月20日前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第三层次人选材料，务于4月30日前报送。

联系人：季延军 蒋伟

联系电话：3206021 3201190

电子邮箱：[zck3206530@126.com](mailto:zck3206530@126.com)

附件：1、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三层次人选申报分配名额

2、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情况登记表

3、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3日

附件1

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三层次人选申报名额

|  |  |  |
| --- | --- | --- |
| 单 位  单 位  项 目 | | 三层次名额 |
| 各  县  市  区 | 吴桥县 | 2 |
| 东光县 | 2 |
| 泊头市 | 3 |
| 南皮县 | 2 |
| 孟村县 | 2 |
| 盐山县 | 2 |
| 海兴县 | 2 |
| 黄骅市 | 3 |
| 沧县 | 3 |
| 青县 | 2 |
| 新华区 | 2 |
| 运河区 | 2 |
| 献县 | 3 |
| 河间市 | 3 |
| 肃宁县 | 2 |
| 任丘市 | 3 |
| 渤海新区 | 6 |
| 开发区 | 3 |
| 高新区 | 3 |
| 市直  部门 | 市教育局 | 10 |
| 市卫生局 | 10 |
| 其他主管部门 | 每个主管部门限报1名 |

附件2

**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

**人选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类别 | （1、工程技术2、农业、3、卫生4、社科文化5、教育 ） | | | | | | | 照片 |
| 姓名 |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身份  证号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最终学历获得  学校与时间 | | |  | | | | |
| “三三三人才工程”  层次及获得时间 | | |  | | | | |
| “三三三人才工程”发文和证书号 | |  | | |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所在单位 | |  | | 归属市（部门）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号码 | | |  | |
| 主要  成绩  和贡  献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成绩  和贡  献 |  |
| 所在  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省（中）直主管部  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三三三人才工程”领导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为入个人档案材料（双面打印于一张A4纸）。

附件3

**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类别：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党政职务 | 申报层次 | 技术职称 | 专家称号及获得时间 | 最高学历 | 从事专业 | 业绩贡献情况（应填写产生经济效益的技术、时间、地点、金额等；产生社会效益的相关指标、区域等）、主要研究成果、及担任重点科研项目主持人情况 |
| 1  小  写 |  |  | （小写到月份 |  |  |  |  |  |  |  | 一、业绩贡献情况：  近年来所从事工作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情况限5项）  1、  2、  3、  二、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成果：  （近五年来，限5项）。  1、  2、  三、主持承担课题情况  近五年来主持承担了省级课题\*项，厅局级课题\*\*项。  1、  2、  四、发明专利情况：  近年来获得国家专利\*\*项，其中发明专利\*项，实用新型专利\*\*项。  (列近五年主要发明及专利，限5项）  1、  2、  五、专著及发表论文（列近五年主要著作，限5篇）  六、个人小结（限300字以内） |

注：1、类别是指工程技术、农业、卫生、社科文化、教育等五个种类。2、表内专家称号包括第三层次人选。3、此表用A3纸打印，与电子版同时报送。

申报部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